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業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6	22,954	25,072
銷售成本		<u>(19,060)</u>	<u>(16,265)</u>
毛利		3,894	8,807
其他收益		4	2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5,098)	(3,892)
行政開支		<u>(9,045)</u>	<u>(3,883)</u>
		<u>(10,245)</u>	<u>1,303</u>
融資收入		31	77
融資成本		<u>(18)</u>	<u>(13)</u>
融資收入淨額		<u>13</u>	<u>64</u>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變動		<u>(167)</u>	<u>—</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399)	1,367
所得稅開支	7	<u>247</u>	<u>(335)</u>
期內（虧損）／溢利		<u>(10,152)</u>	<u>1,032</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370)</u>	<u>217</u>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10,522)</u>	<u>1,249</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各方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991)	975
非控股權益	(161)	57
	<u>(10,152)</u>	<u>1,032</u>
各方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361)	1,192
非控股權益	(161)	57
	<u>(10,522)</u>	<u>1,249</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9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89)	0.24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89)	0.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 溢價	資本 儲備	中國法定 儲備	外匯 儲備	保留 盈利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經審核)	3,157	129,226	(47,484)	4,229	(57)	46,123	135,194	4,484	139,678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975	975	57	1,032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	217	-	217	-	217
全面收入總額	-	-	-	-	217	975	1,192	57	1,249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進行的交易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236	-	(236)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3,157</u>	<u>129,226</u>	<u>(47,484)</u>	<u>4,465</u>	<u>160</u>	<u>46,862</u>	<u>136,386</u>	<u>4,541</u>	<u>140,92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可換股債券	可供出售投資	外匯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4,193	207,155	(47,484)	4,658	22,169	262	(780)	33,057	223,230	5,468	228,698
全面收入											
期內虧損	-	-	-	-	-	-	-	(9,991)	(9,991)	(161)	(10,152)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370)	-	(370)	-	(370)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70)	(9,991)	(10,361)	(161)	(10,522)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本公司權益擁有人進行的交易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20	-	-	-	(20)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u>4,193</u>	<u>207,155</u>	<u>(47,484)</u>	<u>4,678</u>	<u>22,169</u>	<u>262</u>	<u>(1,150)</u>	<u>23,046</u>	<u>212,869</u>	<u>5,307</u>	<u>218,17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a) 一般資料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汽車玻璃貿易及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統稱為「本集團」。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該等政策一致。

3.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並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份作出修訂。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所指，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4. 合併基準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開始完全合併。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起終止合併。

本集團以購買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移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在業務合併過程中購入的可辨認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均於購買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高於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交易、結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益，均於綜合時沖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5.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和修訂（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的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各年之會計政策和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就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而採納該等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6. 收益和分部報告

收益乃提供服務和出售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回及增值稅後入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	20,991	22,573
汽車玻璃貿易	1,440	2,499
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523	—
總計	<u>22,954</u>	<u>25,072</u>

	華北 (不包括瀋陽)		瀋陽		杭州		深圳		可呈報分部	
	二零一五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以下業務的 營業額－收益										
汽車玻璃銷售及 安裝／維修服務	18,514	19,709	343	472	418	532	1,716	1,860	20,991	22,573
汽車玻璃貿易	8,246	12,027	216	614	144	192	257	173	8,863	13,006
提供光伏系統 安裝服務	523	-	-	-	-	-	-	-	523	-
分部間銷售	(7,339)	(10,373)	(79)	(47)	-	(87)	(5)	-	(7,423)	(10,507)
來自外部客戶 的收益	<u>19,944</u>	<u>21,363</u>	<u>480</u>	<u>1,039</u>	<u>562</u>	<u>637</u>	<u>1,968</u>	<u>2,033</u>	<u>22,954</u>	<u>25,072</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3,259</u>	<u>7,789</u>	<u>7</u>	<u>262</u>	<u>57</u>	<u>184</u>	<u>571</u>	<u>572</u>	<u>3,894</u>	<u>8,807</u>
折舊	1,137	1,010	24	4	32	17	31	16	1,224	1,047
資本開支	<u>295</u>	<u>189</u>	<u>-</u>	<u>15</u>	<u>-</u>	<u>48</u>	<u>43</u>	<u>-</u>	<u>338</u>	<u>252</u>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期內(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可呈報分部業績									3,894	8,807
未分配收入									4	271
未分配開支									(14,143)	(7,775)
									(10,245)	1,303
融資收入									31	77
融資成本									(18)	(13)
應佔按權益法 入賬的投資虧損									(167)	-
除所得稅前 (虧損)/溢利									<u>(10,399)</u>	<u>1,367</u>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中國之應課稅溢利稅乃按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有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期內，所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5%）。期內，本集團無須交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內的任何稅項（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和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9,991,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溢利人民幣975,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53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0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已獲兌換。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包括可換股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為普通股，（虧損）／溢利淨額將予以調整以對銷利息開支（扣除稅項影響）。

由於轉換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期內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汽車玻璃貿易及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經營29個服務中心，以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6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2,954,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5,07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118,000元，減幅為8.4%。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毛利總額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8,807,000元按減幅55.8%減少約人民幣4,913,000元，至約人民幣3,894,000元。於本期間，毛利率由去年同期35.1%減少至17.0%。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人民幣10,361,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約人民幣1,192,000元。

分部回顧

	華北 (不包括瀋陽)			瀋陽			杭州			深圳			合計		
	二零一五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四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 千元	變動 %	二零一五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四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 千元	變動 %	二零一五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四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 千元	變動 %	二零一五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四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 千元	變動 %	二零一五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四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 千元	變動 %
收益	19,944	21,363	-6.6%	480	1,039	-53.8%	562	637	-11.8%	1,968	2,033	-3.2%	22,954	25,072	-8.4%
毛利	3,259	7,789	-58.2%	7	262	-97.3%	57	184	-69.0%	571	572	-0.2%	3,894	8,807	-55.8%
毛利率	<u>16.3%</u>	<u>36.5%</u>		<u>1.5%</u>	<u>25.2%</u>		<u>10.1%</u>	<u>28.9%</u>		<u>29.0%</u>	<u>28.1%</u>		<u>17.0%</u>	<u>35.1%</u>	

華北分部包括北京、天津及三河（河北），而來自該等地區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86.9%。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華北分部收益自約人民幣21,363,000元降至約人民幣19,944,000元，下降約6.6%。下降乃主要由於來自汽車玻璃售予業內同行、貿易商及位於北京的汽車修理廠（彼等業務下滑）的收益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毛利自約人民幣7,789,000元降至約人民幣3,259,000元，下降約58.2%，而毛利率自約36.5%降至約16.3%。此乃主要由於更多客戶偏好價格及質素更高的進口汽車玻璃而非本地產品，惟即使價格存在差異，保險公司仍維持保險賠償金額不變，因此導致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的毛利有所減少。此外，由於北京市場競爭激烈，汽車玻璃貿易平均售價降低，亦導致毛利及毛利率下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瀋陽分部收益自約人民幣1,039,000元降至約人民幣480,000元，下降約53.8%。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毛利自約人民幣262,000元降至約人民幣7,000元，下降約97.3%，而毛利率自約25.2%降至約1.5%。瀋陽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來自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業務和汽車玻璃貿易的收益減少，然而，銷售相關成本因部份成本（如員工成本、租金及公共設施）並未隨收益減少而相應下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杭州分部收益自約人民幣637,000元降至約人民幣562,000元，下降約11.8%。此乃主要由於杭州地區競爭激烈，致使汽車玻璃銷售及貿易減少所致。毛利自約人民幣184,000元降至約人民幣57,000元，下降約69.0%，乃因競爭激烈致使汽車玻璃貿易的平均售價降低所致。毛利率自約28.9%降至約10.1%，主要由於汽車玻璃銷售及貿易減少所致，然而，銷售相關成本（如租金、薪金及公共設施）隨汽車玻璃銷售及貿易減少而相應下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深圳分部收益約人民幣1,968,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033,000元下降3.2%。下降乃主要由於汽車玻璃及安裝／維修服務業務的銷售減少所致。毛利約人民幣571,000元以及毛利率約29.0%，與去年同期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892,000元增加約40.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5,098,000元。增加主要是因為於本期間銷售人員的薪金及有關新銷售獎勵計劃的佣金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人事費用（包括董事薪酬）、折舊和租金開支。行政開支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883,000元增加約132.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9,045,000元。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就有關（其中包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現有法律訴訟而於本報告期內產生大量法律費用及財務顧問費用約人民幣2,000,000元所致。此外，在本期間本集團增加的行政開支亦包括員工薪金及福利約人民幣660,000元；差旅及會議開支約人民幣500,000元；員工培訓成本約人民幣330,000元；以及由法庭裁決的交通意外相關賠償約人民幣700,000元。

融資成本及收入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3,000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8,000元。融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77,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1,000元，此主要乃由於月均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該金額指本期間於加拿大共同控制實體Polaron Solartech Corp.之49%股權之投資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67,000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247,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335,000元減少約173.7%，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遞延所得稅抵免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致。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0,152,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溢利約人民幣1,032,000元。期內純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的毛利減少，以及本期間與北京市內業內同行、汽車玻璃貿易商及汽車修理廠進行汽車玻璃貿易所得的毛利率大幅減少。此外，本集團純利減少亦由於向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的重大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Xinyi Glass (BVI)」) 就收購大慶市的一處物業 (「大慶收購事項」)，詳情見本報告「展望」一節) 發出原訴傳票 (「原訴傳票」)，並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向本公司、大慶物業賣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現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部份現任及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起訴訟。

根據原訴傳票，Xinyi Glass (BVI) 擔憂該收購協議（「大慶收購協議」）之條款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對大慶收購事項的合法性存疑。因此，Xinyi Glass (BVI) 尋求下列命令：

- (i) 宣告大慶收購協議為無效或交替下可使無效；
- (ii) 宣告為償付大慶收購事項代價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於原訴傳票日期已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換股股份為無效或交替下可使無效；
- (iii) 倘大慶收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被宣告為可使無效，本公司及賣方將被逼使作出同樣終止及／或撤銷；及
- (iv) 在交替下現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若干現有及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損害賠償。

管理層為響應原訴傳票而諮詢了中國內地及香港兩地的法律顧問。董事已反覆研究有關處境及中國內地及香港法律顧問之意見，並認為訴求(i)至(iii)無法執行，而訴求(iv)並不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因此，董事認為未決訴訟將不會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申報期後之期後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富東發展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同意按15,025,000港元之認購價（按每股認購股份0.60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25,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依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根據有關決議案，董事已獲正式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額外股東批准。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

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向一名現有股東Xinyi Glass (BVI)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上市及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所籌集之資金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定穩固的基礎。展望未來，本集團現正竭力鞏固在中國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行業的地位及進一步擴大在中國的業務營運。根據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及中國汽車玻璃安裝／維修行業的發展，本集團計劃透過開設新的服務中心在中國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來擴張現有業務。

本集團亦計劃透過與合夥人進行戰略性併購、結盟、合營或與本集團擴張戰略互補的其他合作形式擴張業務。本集團現正於中國（如深圳、上海、廣州及中國東北）尋找合併或收購目標以增強本集團服務中心網絡、增加本集團市場份額及鞏固本集團品牌形象。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大慶收購協議，以購買座落於中國黑龍江省大慶市薩爾圖區一幢四層高商業綜合發展項目，建築總面積約4,445平方米，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0元（相當於約60,816,000港元），已於完成時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該物業將用作開設新的服務中心及倉庫，符合本集團在中國擴張其業務營運的策略，使本集團得以取得最佳戰略位置以拓展其銷售網絡。

為了進一步推廣本集團之服務，本公司擬開發一個移動電話及互聯網銷售平台，個人電腦及移動電話均可接入該平台，令客戶可通過網上銷售平台進行在線訂購、在線支付及預約本集團上門安裝服務，為本集團之連鎖店網絡奠定基礎。此外，透過與中國最大之網上汽車服務平台之一汽車之家網站合作，本集團可利用該等移動電話應用程式的平台通過移動電話推廣本集團之商品及服務。

為充分利用移動電話與網上銷售平台，本集團有意在適當時候逐步整合中國各地的獨立汽車玻璃安裝與維修店並邀請他們加入本集團的連鎖網絡。同時，本集團也將會在缺乏汽車玻璃安裝與維修服務或技術落後的地區開設自營店以開拓更大的商機。

二零一五年北京整體市場狀況

本集團大約76.8%業務來自北京市場。目前，機動車保有量550萬輛（來源：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北京市政府新聞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發佈，由此得出北京市機動車增長率），二零一四年一至九月機動車保有量增長為1.16%。

由二零一四年九月起，中國政府實施車輛年檢新政策，個人車輛六年以內的新車，由兩年一檢改成第六年年底年檢，玻璃是年檢必需檢驗的項目，玻璃破損必須更換，現在有些客戶選擇不換玻璃，客觀上也減少了玻璃更換的數量。

北京近幾年高速鐵路迅速發展相繼開通北京天津、北京上海、北京深圳等等，使北京長途巴士驟減，從而長途巴士玻璃破損數量減少，也影響了我們的業務增長。

修補汽車玻璃的技術已日趨成熟，如汽車玻璃損壞不嚴重不需更換，客戶會選擇修補可能會令汽車玻璃安裝的業務減少。

公路運輸公司轉營為高速鐵路運輸，使運輸車隊的數量驟減，從而運貨車玻璃破損數量減少，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

大慶能彌補北京不足之處

從以上數據可以看出，由於北京近幾年車輛的高增長，已成為車輛保有量最高的城市，同時也使北京成為名副其實的堵城。環境不斷惡劣，道路擁堵等壓力巨大，促使北京車輛限購、限行政策的不斷出台，二零一五年北京的機動車保有量將限制在560萬輛以內，增長率只有1.8%，未來的北京，機動車保有量將進入穩定期。

未來本集團要實現業務的穩定的增長，必須尋找具有發展潛能的市場，汽車的高增長將向二三線城市轉移，大慶人均GDP全國第五，車輛檔次高，市場發展潛力巨大，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汽車保有量增長81.48%，未來車輛增長率也將保持增長。同時，大慶又是極寒地區，汽車玻璃破損率極高，且基本上在這一領域同行競爭更少，這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發展機遇。

我們在大慶成立汽車玻璃服務中心，就是看到大慶汽車後市場的未來，本集團未來將以大慶為支點，意在進軍黑龍江市場，分批在哈爾濱和佳木斯等地再開若干分店，使本集團更好地服務於黑龍江省。預計用五至六年的時間，本集團將在整個東三省完成經營網絡布局，最終成為技術裝備國內領先、國際一流、服務能力與國際同步的汽車後市場服務平台。

品牌

為進一步推廣本集團品牌形象及提高其聲譽，本集團計劃透過樹立品牌、廣告宣傳、公共關係及其他推廣手段加大市場推廣力度。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將著力於提升其在向客戶提供各種優質汽車玻璃及安裝／維修服務（涵蓋各種汽車玻璃）方面的好聲譽。為達至該等目標，本集團擬透過增加各種廣告媒體，如無線電台、互聯網廣告展示以及透過發佈報章報道產生宣傳效果以提高品牌知名度。管理層現正優化本集團資源，務求擴充現有業務和把握更多商機，以加強其整體業務增長。

企業管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2)、5.05A、5.28及5.34條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i)董事會須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技能，且董事會成員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審核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成員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載之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須包括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提名委員會須包括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起，凌傑華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起，方偉濂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凌傑華先生及方偉濂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2)、5.05A、5.28及5.34條以及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5.33及5.36條，本公司必須於凌傑華先生及方偉濂先生各自辭任後三個月內委任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空缺。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A、5.28及5.34條，且已獲授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5.33及5.36條項下之豁免及延展寬限期，惟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或該日之前完成。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委任韓少立先生及姜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空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梁廷育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起辭任公司秘書。於梁廷育先生辭任後，公司秘書之職位懸空。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委任沈瑞麟先生為公司秘書以填補空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間已遵守守則所載的守則規定。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華富嘉洛」）告知，除本公司與華富嘉洛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及本公司與華富嘉洛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有關主要股東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訂立之財務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華富嘉洛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之任何權益。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並無察覺各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該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買賣證券所須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夏久美子女士 （「夏久美子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0,000,000 (附註1)	41.5

附註：

- (1) Lu Yu Global Limited (「**Lu Yu**」) 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夏久美子女士全資實益擁有，而夏久美子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鑒於夏久美子女士於Lu Yu擁有100%股權，故其被視為於Lu Yu持有的2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買賣證券所須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Lu Yu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0	41.5
夏誠真 (附註2)	配偶權益	220,000,000	41.5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 Xinyi Glass (BVI) 」)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0	26.4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 信義玻璃控股 」)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0,000,000	26.4
Aleta Global Limited (「 Aleta 」)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4,690,647	0.9
	其他	50,000,000	9.4
王耀民 (附註6)	其他	54,690,647	10.3
薛呈祥 (附註7)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 權益之人士	54,690,647	10.3

附註：

- (1) Lu Yu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夏久美子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 (2) 夏誠真先生（「夏先生」）為夏久美子女士的配偶，且夏久美子女士擁有Lu Yu 100%已發行股本，而Lu Yu則持有本公司220,000,000股股份。因此，夏先生被視為於夏久美子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夏路女士的胞弟。
- (3) Xinyi Glass (BVI)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信義玻璃控股全資及實益擁有。
- (4) 信義玻璃控股為一家持有Xinyi Glass (BVI)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公司，因此被視為於Xinyi Glass (BVI)所持有的1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Aleta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提交的法團主要股東通知，該等權益包括以實物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形式持有的4,690,647股股份（好倉）。
- (6) 根據王耀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提交的個人主要股東通知，該等權益包括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形式持有的4,690,647股股份（好倉）。
- (7) 根據薛呈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提交的個人主要股東通知，該等權益包括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形式持有的4,690,647股股份（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整個期間內均遵守行為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匯報程序；與外部核數師進行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核數人員的表現；及評估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姜斌先生（主席）、韓少立先生及陳金良先生三位成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路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夏路女士、賀長生先生及李洪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久美子女士（主席）（夏秀峰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良先生、韓少立先生及姜斌先生。